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单位(盖章):

填报日期:

部门(单位)名称	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部门(单位)总体 资金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338.60	355.89	355.89	10	100%	10
		基本支出	256.44	274.34	274.34	—	—	—
		项目支出	82	81.55	81.55	—	—	—
		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1、加强青年理想信念教育,引导广大青年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不断增强“四个自信”,进一步提高思想道德水平和文明素质。2、开展服务社会、呵护生态等各类青年志愿服务行动。保障志愿者、志愿服务组织、志愿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,鼓励和规范志愿服务,发展志愿服务事业,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促进社会文明进步。3、进一步提高全州青少年学法、知法、用法、守法、护法意识,加强青少年社会法制教育;采用专业社会工作方法,对黔南州青年进行专业化与个性化并举的社会工作服务,从而在有效满足黔南州青年社会需求、促进青年正向成长发展的同时,推动本地青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;4、开展五四、六一、一二九等青少年主题活动,搭建青年学习交流平台,增强青年综合素质,引导青年向上向善。5、建立和完善职务科技成果收益分配制度,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;6、通过创业青年经验分享会,让更多的创业青年学习和正确认识创业的目的;7、加大两地青年企业家的交流走访,搭建平台,双方寻找可合作的空间,真正达到“走出去,请进来”的目的。8、以贫困县、贫困村和建档立卡贫困户为扶持重点,依托广州发达城市消费群体的消费需求,引导鼓励电商企业建立电商服务平台,网上销售黔南农特产品及民族文化工艺品,通过“互联网+”的方式推荐宣传黔南旅游,拓宽贫困地区特色优质农副产品及民族文化工艺品销售渠道。9、培育基层农民青年骨干的专业技术水平,改变传统的生产经营方式,整合当地的优质资源,降低生产成本,提高			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并达到预期设定的要求,实现既定的目标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	开展志愿者、团员、团	≥5次	已完成	5	5	
			开展各类青少年主题活	≥10场/次	已完成	5	5	
			利用新媒体平台发布青	≥500条	已完成	5	5	
			开展项目个数	≥10个	已完成	5	5	
			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	按时保质完成	已完成	5	5	
		质量	团工委工作完成情况	优秀	已完成	5	5	
			时效	完成时间	2023年12月底前完成	已完成	5	5
		成本	人员类项目支出	≤2350199.21元	2377791.32元	5	5	
			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	≤214200元	365595.26元	5	5	
		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	≤821640元	815471.52元	5	5	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社会效益	营造改革创新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	持续提高	持续提高	5	5	
			东西部扶贫协作、广黔两地青年交流、创业创新平台搭建	不断加强	不断加强	5	5	
			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民族文化的弘扬和传播、志愿服务精神理念不断提升	全面提升	全面提升	5	5	
		可持续影响	青少年法治教育	长效	长效	5	5	
			青年创新创业能力	持续提升	持续提升	5	5	
网络正能量的宣传和引导			长期	长期	5	5		
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	青少年活动满意度	≥90%	≥90%	2	2		
		各领域优秀青年培训合格率	≥91%	≥91%	2	2		
		州委政府对团委工作满意度	≥95%	≥95%	6	6		
总分					100	100		
自评结论	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并达到预期设定的要求,实现既定的目标。							

联系人:王亚飞

联系电话:

8223224

注:1.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,满分为100分,各部门(单位)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,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。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,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,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,但总分应为100分。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未完成原因分析: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*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(A)/实际完成值(B)*该指标分值。

4.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50%(含50%)、50-0%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。